

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成立會議發言重點摘要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

劉委員恆元：

本日召開之會議尚不能稱為第1次會議，如果要開會，必須先釐清工作小組的定義。原非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成員，可以用列席的方式廣納各界聲音，但不一定要聘為委員。工作小組之討論結果不宜做為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決議。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基本工資工作小組之組成及運作規劃事宜，提請 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依發言順序）：

蔡委員穗（華副處長清吉代）：

建議開會通知單至少於3個禮拜前寄送，以利委員親自出席。小組之組成人數部分，希望勞方代表與資方代表之人數對等公平。議事規範三、研議事項有關基本工資調整影響勞工人數統計部分，因現行只有勞工保險資料參考，希望可以針對各業類別人數進行研究分析。

劉委員恆元：

基本工資工作小組之所以成立，是因為當初覺得每年只開一次會議就要決定基本工資，討論恐有不足，希望能有更多機會去瞭解更深入的現況，做出符合社會期待的決議。原決議為於委員會下成立工作小組，個人並不是反對增加成員，只是小組成員宜經委員會通過，且縱使沒有決議權，也應該是勞資平衡的狀態，建議小組成員不應再予擴大，惟仍得視議題邀請不同的機關代表與會，聽取更豐富的聲音。

林委員進勇：

很高興能夠參與本次工作小組開會，對於部長願意聽取更多聲音，表示肯定，希望能實質進行會議程序。

鄭委員富雄：

工作小組旨在協助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運作，工作小組的委員應與列席人員分開，列席的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多多益善，可集思廣益。

鍾委員淑玲：

附議劉委員與鄭委員意見，建議維持原本架構。

譚委員秋英：

為維持平等性，建議資方委員也按比例增加，較符公平性。

詹委員火生：

同意勞資委員人數應均等。建議於議事規範增加一點：工作小組僅具諮詢及意見交流功能。功能明確化，沒有決議的權力。較為清楚。

張委員上萬：

肯定勞動部願意多聽勞工的聲音。由於工作小組沒有決議的功能，組成人數不是重點，重點是大家能夠充分表達意見。

案由二：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案，提請 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依發言順序）：

鄭委員富雄：

小組會議還有個重要題目，就是研議調整基本工資的影響因素，上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曾就「消費者物價指數達到3%」才召開會議這件事有所爭執，具體建議為，可設定例如經濟成長率或是失業率等達到一定狀況才認定為調整的時機。

鍾委員淑玲：

建議彭研究員把我國國情納入考量，國外與國內滿18歲者之工作狀況並不相同。

劉委員恆元：

經濟如果正成長，企業如果有利潤，資方向來非常願意分享，但覺得有個問題一直存在，就是外勞脫鉤的部分，能否請勞動部針對基本工資與外勞脫鉤可能性這個議題進行深入的分析研究，並於本小組會議中報告，使委員瞭解為什麼不能脫鉤，未來討論時有個明確的方向。

林委員進勇：

此議題如果要在小組會議中進行實質討論，恐有違國際勞工公約，本人表示反對。如屬諮詢性質，尊重個別委員意見。

辛委員炳隆：

於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下設的工作小組討論基本工資是否與外勞脫鉤議題，位階上不是很適宜，最好的方式是委託外部公正單位辦理，邀請勞資雙方參與。

連委員錦漳（蕭組長振榮代）：

外界廠商常常反映基本工資調整都只是幫外勞加薪，建議應有本、外勞領取基本工資人數的事實跟數據的真實呈現，使大家清楚瞭解。

邱委員創田：

企業偏好運用外勞，一是習慣東南亞低薪資使然，二是外勞配合度高，但大量開放必定會擠壓到本國勞工的就業權益，本國已簽訂兩公約，若薪資脫鉤涉及國家形象是否會受到影響？例如香港、新加坡曾有菲律賓外勞指控不公平事件。

勞動部應研擬如何增加企業外勞運用門檻來降低僱用，例如增加就業安定基金費用，使僱用外勞之成本高於本國勞工。並將費用移轉到技職學校，配合國家產業發產策略，就如同 30 年前職校培育許多電子、汽修等培育優質專業人才，改善產業整體發展。

案由三：「勞資雙方對勞動生產力的貢獻程度與受僱者薪資難以提升原因之分析」報告案，提請 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依發言順序）：

詹委員火生：

為何我國用基本工資投保勞保的人數還這麼高，是否有雇主沒有以實際薪資投保。雇主負擔法定支出的部分其實不斷在提高，但勞工沒有感覺。

鍾委員淑玲：

在此分享製造業為何資本化過度的可能因素。投資電腦、設備大多是為了作業統一避免錯誤，仰賴製程機械化，避免員工流動影響企業營運。

連委員錦漳（蕭組長振榮代）：

辛教授報告所提勞動份額變化趨勢的解釋，表示資本生產增加幅度不及固定資本消耗幅度，這點我們已經注意到，自促產條例落日之後，目前已經都沒有租稅優惠。取而代之的是鼓勵大家創新，現在唯一有的就是研發投資抵減。我們在進一步研究引導民眾進入知識服務業工作，並提高其價值，仍待繼續努力。

鄭委員富雄：

勞方對於勞動生產力提升的貢獻其實不比資方差，上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討論提到經濟成長果實勞資分享各半，是可行的。報告值得參考，但最後如何反映到公式，希望能更為周延。

徐委員美：

請教辛教授報告第 13 頁之合理份額如何計算得出；第 17 頁，「過度資本化」其比較基礎為何？金額？背後的意義為何？；第 19、20 頁人均教育訓練支出及研發支出對於薪資的貢獻，作一個轉換的解釋會比較清楚；第 21 頁，加強敘述「三角貿易」如何對於薪資的影響；第 23 頁有關降低勞工生活開銷部分，彭研究員提到基層勞工的薪資大多用於食物等必要的日常生活開銷，近來由於食安問題，生活開銷提高的問題是不可避免，基本工資應該要調高到讓基層勞工有以因應生活所需。

林委員進勇：

勞工保險確實有高薪低報情形，勞工薪資結構一般分成固定性跟浮動性薪資，例如服務業浮動薪資佔全部薪資比例將近一半，卻大部分僅以固定性薪資投保，行政機關就此應加強查察及橫向聯繫。辛教授報告第 5 頁顯示經濟成長率與實質薪資變動率連結很大，過去基本工資調整沒有很明確的計算方式依循，希望可以參考此點達成共識方案。

蔡委員宏駿：

最近食安問題造成勞工食物類開銷增加，為維持勞工基本生活，個人建議食物類之 CPI 數據比重應調高。

蔡委員穗（華副處長清吉代）：

針對報告有關以基本工資投保人數 266 萬人之數據，佔所有勞工

人數將近 1/4，但實際上領基本工資的人數應該沒有這麼多，分析資料應針對有一定雇主且實領基本工資者統計，至於投保職業工會的是自營作業者，不應計入，另外部分工時勞工人數是否也採計，應予考量。另外勞動生產力是指所有勞工還是邊際勞工的平均勞動生產力，建議先釐清。

張委員上萬：

辛教授報告第 12 頁顯示營業盈餘一直在成長，以後研議調整基本工資時能否以營業盈餘作為調薪的指標。雇主獲利多的時候應相對回饋到貢獻者。

案由四：立法院通過「建請勞動部將基本工資實施日期從 104 年 7 月 1 日，提前至 104 年 1 月 1 日，使勞工全體可以共享經濟成長果實」之臨時提案，提請 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依發言順序）：

連委員錦漳（蕭組長振榮代）：

經濟部認為基本工資的調整及實施日期是經過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多方討論所決議之結果，不宜臨時變更。又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所決議的事項，不宜改由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決議，建議還是回到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處理。

廖委員修暖：

贊同立法院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日期提前實施之提案。本人當時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開會就支持於明(104)年 1 月 1 日實施。

林委員進勇：

表示對立法部門的肯定。於明(104)年 7 月實施之基本工資數額是否已符合社會經濟文化公約的最低生活標準？如果還未符合，為何不能於明年 1 月 1 日就實施？故表示支持。

辛委員炳隆：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決議應該捍衛，不應對自己有利就支持，對自己不利就反對。本人是從制度面角度建議，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決議應予尊重。

鄭委員富雄：

當初CPI未達3%以上就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資方已有反彈。基本工資的實施日期是經過上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辛苦討論的結果，所以本人堅決反對提前實施。就本人治理公司的經驗，景氣的預測與實際反應的結果，未必有絕對的關連性，立法院以一二季的數據要求調整實施日期，實有不妥，重申仍應尊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決議。

鍾委員淑玲：

附議鄭委員跟辛委員所提應尊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的意見。我們是辛苦經營企業的企業主並非財團，希望大家能有這個共識。

譚委員秋英：

上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經過充分的討論才達成共識，遊戲規則已訂定就應遵守。基本工資調整日期已經由報章媒體對外公布，企業現行進用勞工已將明年度調整基本工資納入考量。勞工的確可因此獲利，但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決議應有其公信力，避免外界不利解讀，引發不必要的渲染。

余委員玉枝：

今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已經決議的事不宜再變更，且許多企業明（104）年度預算都已完成編列，這次只是報告案，仍應尊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決議。

劉委員進發：

為維持勞資和諧，贊同維持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的意見，不宜再翻案。

二、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研議方向，提請 討論。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依發言順序）：

林委員進勇：

全國產業總工會一直推動基本工資，應符合既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經濟社會文化公約的施行法，及如何落實該公約第7條，且去

(102)年11月總統府人權委員會與國際人權委員會針對國內兩公約做調查，並明確的表示國內工資水準偏低，應再檢視基本工資是否符合勞工及其家屬生活所需，建議各個與會代表能再下次會議前提出計算公式，供勞動部彙整參考討論。

蔡委員穗（華副處長清吉代）：

本人支持訂公式，但如果訂出公式，依公式計算之結果應做向下調整時，要不要調降？公式應該有個前提要件，達到一定狀況才做調整。否則公式訂出每年都要調整。

林委員至美（賀專門委員麗娟代）：

建議勞動部未來委託時，提醒受委託單位一些基本的定義要清楚，例如適用基本工資的人數、影響哪些社會制度法定支出，以及釐清基本工資、勞保投保薪資與經常性薪資之定義。林委員剛所提到的適宜生活工資，到底有哪些國家訂定，其金額是否等同於基本工資，其間之關係為何，都應該定義清楚。

勞動部統計處：

目前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力運用調查，本勞月薪低於20,008元以及時薪低於120元之人數合計約95萬人，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彭研究員報告所提260多萬人是包括基本工資調整後勞健保受影響的人數。

辛委員炳隆：

基本工資受影響的人數很難判斷及確認，推估是否確有必要，例如薪資調到20,100元的勞工是否屬受基本工資調整而影響者，難以判認。建議推估領取基本工資人數即可。

鄭委員富雄：

希望未來委託報告的結果是選擇題或是非題，不要又變成公式的討論案。

張委員宏嘉（陳研究委員瑞珠代）：

本人認為基本工資與投保薪資有定義競合的問題，實務上，企業對於給付勞工之「工資」與「薪資」會有不同給付性質認定，目前法規內皆以「薪資」作為投保標準，但勞基法內是以「工資」為要件，

造成外界誤解企業有「以高報低」或「以多報少」之情形。建議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資與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投保薪資應定義清楚。

林委員進勇：

公式如符合兩公約精神，該調整就調整，縱使經濟成長率及物價同時負成長，屆時也應理性討論是否調整。建議計算公式的參數應更為精準。

辛炳隆委員：

如果大家都有共識勞動部委外研究，計畫主持人開會時，委員可再針對公式之參數等進一步討論。

詹委員火生：

建議委員不要預設立場，將來就研究結果加以分析，作為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建議。